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 壹、主席致詞：

- 一、日前接獲移民署通知，去年有五位印尼籍人士持本校辦理國際島嶼研討會邀請函入境後從事不法情事，後續恐有司法問題衍生，請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類似活動，邀請外籍人士時務必注意。
- 二、本校實習產品頗受好評，研討會請多加採用，協助實習產品商品化。
- 三、2/13 縣警局交通隊長來訪，研商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策略，擬採進班宣導及動態交通安全教育之作法，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另 3/16 偵查隊長來訪，研商降低學生被網路詐騙之策略，擬採週會時間進班宣導之作法，以有效解決學校學生被詐騙之問題。
- 四、3/16 拜會縣警察局局長，研商解決本校交通安全問題，除參與道安會報外，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意識，學務處將舉辦系列活動，在活動或遊戲中強化安全之意識觀念。另有效利用縣內之道路模擬系統，強化學生路權觀念，縣警局並配合提供人力及物力之協助。未來學校擬推動腳踏車運具，作為學生短程代步工具，減少機車使用，有效降低事故之次數。
- 五、近期擬與越南孫德盛大學合作辦理外籍專班，希教務處能及時完成雙聯學制辦法送部核備。而課程、師資、及學雜費事宜，需再一步協商確定。若順利完成，將是學校國際化重要之進程。
- 六、今年運動會請學務處縝密規劃，儘量節省開幕時間，讓與會人員感受本校學生活力與團隊合作之精神。另本校場館之修繕，特別是運動場跑道突起之整修，請總務處協助。另運動中心之構想，近期將再修正計劃書，爭取額外經費加以建置。
- 七、為提供養殖及食科系合提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劃

之落實，先前經學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將於原舊學生餐廳空間，建置水產品加工廠，希食科系能完善規劃，避免不良味道、噪音干擾等情形，維持宿舍區之生活品質。另請規劃在新生校地區域設置水產品加工廠，達成學校場館分區使用之目標。

- 八、暑假與遠航合作辦理之海洋夏令營活動已展開，請觀休院補充說明。另學校配合活動進行，請學務處能幫忙處理學生宿舍問題，順利完成活動。
- 九、近期各管道招生活動持續進行，請教務處持續關注各種策略作法，並及時調整、控管，達成招生目標。
- 十、學校先前建置之教師評鑑系統，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使用。若有使用疑義，請圖書館及時加以解決。
- 十一、請人管院研提「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計畫，請院長補充說明進度。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碩士班一般生 30 名及在職生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網路報名自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止。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三、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於 3 月 26 日公告，本校即通知申請生於 4 月 3 日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複試費，4 月 7 日前上傳書面資料，預定 4 月 8 日-4 月 13 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4 月 1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

最低錄取標準，4月17日前寄發成績單。

- 四、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日間部暨進修部共招收 9 名，實際註冊人數為 7 名（如附件一）。
- 五、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請授課教師於 4 月 9 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或選擇授課學生。
- 六、參加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說明會分南、北、中 3 區辦理。
- 七、辦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成。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2.1.-104.7.31.）物流系康必松老師專案簽准擔任校長室特別助理，每週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依據 96-2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34 人；校際選課 4 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 3 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1 人）；交換生選課 20 人。
- 十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二、訂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4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
- 十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表已請各系轉發各教師做為教學參考（教學品保種子系及有填寫公版課綱之課程）。
- 十四、訂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品保種子系所經驗分享及教學品保手冊製作說明會。
- 十五、訂於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六、本學期教師教務行政配合考核事項全面 e 化，煩請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施行。

- 十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國文課程輔導六位、英(外)文六位，已於 3 月 10 日報部申請。
- 十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敬請各學院於 3 月 23 日前將紙本擲回本處，以便彙辦通報各教師知悉。
- 十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惠請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前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送本處，以便彙辦。
- 二十、本中心訂於 104 年 4 月 1 日假實驗大樓 1 樓會議室於上午 10 點至 12 點辦理「教師成長工作坊」，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二十一、本校「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3-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二本校「103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於日前已完成「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線上課程開設，請與會師長鼓勵學生、親友至「明德在線」網站註冊及修習該課程，網址為（<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350>）。
- 二十三、本校 104 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以及 7 月 20 日至 24 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服務學習」、「食品科技與安全」、「環境資源深度體驗」共有 7 門課、13 班別課程。活動報名自 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十四、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 二十五、辦理本校「104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提送申請、「104-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一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申請（修正）作業。

二十六、103 學年度本校已參加國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場次計 15 場次，目前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詳如附件二，敬請各系踴躍參加。

副校長補充報告招生業務：略。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 (一) 學生宿舍 104 幹部甄選活動，將於 3 月-6 月份分書面審核、面試與實習三階段辦理。(3 月 8 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受理報名)。
- (二) 學生宿舍將於 3 月 28 日(六)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愛麗宿夢遊仙境」活動。
- (三) 學生宿舍 104 年 02 月份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0 次。

二、交通安全及反詐騙：

- (一) 104 年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3 人次 (如附件)。A 1 類 (死亡)1 件 1 人次。A 2 類 (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 2 件 2 人次。
- (二)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反詐騙之宣導，期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 (三) 針對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協處。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依教育部規定，預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實施身障類資料上傳作業系統平台身份比對。
- (二) 因應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關於學雜費部份之填表作業需求，持續彙整各項身份類別、人數、金額。

四、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平台作業：依教育部函示，於春節重點期間 (104 年 2 月 18 日 08:00-104 年 2 月 24 日 08:00) 每日 15:00-17:00 實施安全狀況線上回報。

五、校外租賃：

- (一) 為有效建立並落實學生相關意外事件法令觀念，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交通安全暨校外租賃法令宣導」以入班(系學會)宣導方式辦理，冀以案例分享議題喚起學生自我安全觀念之重視。

(二) 103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六、104 年春暉反毒教育相關宣導作為持續辦理。

七、104 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104)年 8 月 14、15、16 日辦理。

八、依據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學生餐廳將由總務處規劃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為提供教職員學生膳食服務，原學生餐廳已續行招商事宜，並修訂原需求說明書，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

九、學生請假線上核假系統經奉核准建置，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初期因系統尚不穩定，相關問題仍須與廠商工程師討論、處理，同時考量老師使用及學生請假情形，請假作業目前採線上和紙本雙軌制。

十、規劃撰寫 104 年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

十一、進行社團活動空間及相關活動設備檢修。

十二、研擬社團法規修正。

十三、學輔中心：

(一) 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1 位，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二) 於 104 年 3 月 5 日辦理水產養殖系安心講座 1 場次。

(三) 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十四、健康中心：

(一) 大專校院食材登錄系統已上線，便利商店業者已將食材資料上傳，因資訊系統因素部分資料尚未上架。

(二) 近期為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間，偶有集體感染諾羅病毒，造成多人就醫之新聞傳出，為因應師生返校開學，預防疾病散播，請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若有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

(三) 協助本校外籍生(8 人)、僑生(27 人)、陸生(6 人)辦理健保及醫療險費用計算、繳費及加保等相關事宜。

(四) 104 年 03 月 02 日協助大陸交換生 18 人至三總澎湖分院體檢。

(五)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第一期款業已核撥，3-4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如附。

- 十五、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於線上系統 3 月 20 日截止報名，已報名全校運動會的學生務必將” 參賽選手健康狀況確認表” 簽名後於 3 月 27 日下午 5:30 派員送交體育運動組核對確認。逾期未完成” 參賽選手健康狀況確認表” 之學生將喪失報名資格。
- 十六、104 年 5 月 16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全校健康路跑及校慶開幕儀式；5 月 17 日(日)辦理運動大會各項決賽。
- 十七、為確實落實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等概念(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體一字第 1000135573 號函辦理)本學期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3-4 節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上課，敬請各系於課程時段提供每班 3-4 位同學擔任種子教師參與課程，並將上課所得帶回各班傳承分享。
- 十八、本次報名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計有羽球賽男子雙打組及田徑賽男子組 200 公尺、400 公尺及 5000 公尺，期能有好佳績。
- 十九、校園內仍有吸菸者(已宣導 6 次)，預定 3 月底至 4 月間，如有發現將主動提報，協請衛生局派員由校安人員陪同入校巡查取締。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1 日完工，1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結算付款及結案。
- 三、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已執行完成，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將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並於同年 2 月 5 日經該部同意轉辦核結。
- 四、有關 104 年度預定興建校區內機車停車棚，正提案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將立即上網公告委託規劃設計遴選建築師事宜。
- 五、為提昇採購效率因應採購人力調整，本校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將由各需求單位逕自政府採購網點選所欲購買之商品並產生請購單，經採購程序核准後，由本組至政府採購網下訂；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有半數尚未自行至政府採購網產生請購單，本組將針對其各別教導，

請各單位配合實施。

研發處：

- 一、104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並協助配合填寫。
- 二、103 年度「實務增能－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第三季管考作業期程：第三季(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計畫執行情形填報：請 103 學年度執行之電機、電信、航管、海運等系填報後經主任核章，於 3 月 18 日下班前，逕電傳核章的電子檔及文字檔至本處，俾利上傳管考系統。
- 三、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申請書已函送教育部，申請之系為餐旅、資工、物管、食科等 4 系。
- 四、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申請，每校至多 10 案，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頁請於 4 月 10 日下班前將申請計畫書送至本處彙整，俾利函送教育部。103 年申請系所為食科系、航管系、資管系、餐旅系、觀休系，獲得補助為觀休系及資管系。今年申請系所為食科系、航管系、餐旅系、物管系、電機系。
- 五、本學期暑期預定實習之學系，請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 六、20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1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校內收件日為 3 月 24 日-27 日中午止，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七、201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28 日-30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 樓舉行，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3 月 13 日中午止，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八、本處於 104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三)舉辦大陸交換生歡迎會，會中除向交換生表達歡迎之意也簡介澎湖概況及學校現況外，亦希望兩校的交換生在交換期間除了在學業上有所增長外，也能了解臺灣及澎湖在地文化及人文景觀。
- 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3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

查通過譚峻濱助理教授及徐明宏副教授共同提出之「互動式教學裝置」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英文評量教學裝置」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

十、本處育成中心協助「澎科向前行」學生團隊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學生組，順利晉級決賽（6 月舉行）並取得創業金補助資格；該團隊若於 2 年內創業，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創業金。（團隊成員：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四年級許原碩、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一年級黃郁雯；指導教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完成「104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簽訂程序；並函送本校申請之個案診斷計畫二案與專案輔導計畫一案。

#### 圖資館：

一、104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於近日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4 月 17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

二、104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本年度共徵集 59 個電子資料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試用，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多加利用。

三、2015 年 3-4 月「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Online 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多加利用。

四、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3 月 16 日舉辦「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及「Web of Science (WO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五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六、碩睿資訊有限公司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辦「三陽開泰好運來 喜氣"羊"羊"福運到~CNKI 開春有禮三重奏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踴躍參加。

七、大鐸資訊公司自 3 月 9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有獎徵答看電子雜誌、答題拿禮券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  
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踴躍參加。

- 八、資訊服務組(C001 及 C002)電腦教室本學期課程時間已排定，教室空堂時間開放線上登記借用(限週一至週五)，本校各單位如有需要借用電腦教室，請至學校網站>>資訊服務>>場地租借頁面查看教室使用情形及登記借用。
- 九、本校郵件招領系統已完成更新與校務系統資料庫整合。
- 十、104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教育部預計於 4 月期間無預警實施第一次演練，請同仁小心因應，切勿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無關之電子郵件；資訊服務組預計於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 十一、藝文中心預訂於 4 月 13 日起至 5 月 8 日展出「石忘塵書法展—海洋文字」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屆時踴躍參觀。

進推部：

- 一、填報 103-2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 二、辦理 103-2 人工加退選。
- 三、完成第二次大四畢業生畢審事宜。
- 四、完成 103-1 進修部各班教學評量統計表(百分制、五分制)陳核。
- 五、完成 103-2 本部課程概要暨課程計劃表陳核。
- 六、辦理進修部 103 年招生前置作業，於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七、填報 104 學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在職專班簡章所需資料。
- 八、完成填報教育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作業。
- 九、填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IMS 系統-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 十、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需求問卷調查。
- 十一、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勞動部發展署

審核通過之班別如附；徵求 104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請於 104/03/27(五)下午 5:30 前將計畫電子檔傳送至進修部信箱。相關表單檔案已公告至本部網頁及 E-mail 至各系助。

十二、104 年度上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歡迎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人事室：

壹、待遇、福利

一、公教子女教育費補助申請自 10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受理(人事室 104 年 2 月 25 日通報)，請各位主管提醒尚未申請之同仁，於期限內填妥申請書(請至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下載，國民中、小學無需繳附任何資料，高中以上須附繳費收據正本，第一次申請同仁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送人事室彙辦。

二、教育部 10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8033 號函轉行政院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貳、差勤、出國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邇來發現人員申請差假部分為「事後申請」，基於飛安考量及同仁權益保障，請主管協助宣導，籲請同仁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

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請各主管依據上開規定落實各單位職務代理之相關規定，以提高並強化本校各行政人員之效能。(「校長暨各級專兼任一級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與「二級專兼任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刊登於學校首頁之教職員專區，請善加利用。)

參、新適用之規定宣導

一、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3346 號函，有關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

(一)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二) 適用對象，本校兼行政教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

(三) 申請方式，請至人事室網頁填具新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檢附公文及申請表)

肆、人事動態如附件。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131,238,691 元，總成本費用 100,676,177 元，賸餘 30,562,51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0，全年度預算數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本校 103 年度決算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竣並依限函送相關單位。

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025067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海工院：

一、104 年 3 月 6 日澎湖縣童軍會蒞臨本校舉辦童軍節慶祝大會約 200 人，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二、本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曾建誠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數位影像增強演算法」。

- 三、104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00 召開海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本院各系所 104 級課程規劃表及部份選修課程新增與修正案。
- 四、本院資訊工程系主辦「第 14 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將於 104.5.22-5.23 舉辦，投稿截稿：104.2.26、接受通知：104.3.9、論文定稿：104.3.16、註冊(報名)截止：104.3.20。科技部林一平政務次長將出席並擔任研討會 Keynote Speaker。
- 五、冰花產業化，近期業界頻頻來訪洽談。
- 六、輔導學生考照。
- 七、輔導學生「創新創業」。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擬提送「教育部補助技能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4 學年度第 1 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書。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系主任 3 月 9 日赴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淡水教育訓練中心訪視大四校外實習學生。
- 三、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3 月 9 日赴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曜捷運通有限公司訪視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學生。
- 四、應用外語系 3 月 11 日辦理校外實習生心得分享/報告。
- 五、應用外語系 3 月 13 日辦理 TOEIC 大會考。
- 六、應用外語系 3 月 14 日辦理劍橋大學英語教師認證考試(Teaching Knowledge Test)。
- 七、應用外語系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八、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3 月 23 日至 25 日赴香港宣傳招收二技專班事宜。
- 九、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護照 3 月中旬~12 月上旬辦理，認證場次持續增加中。

觀休院：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將於上週開始進

行課程。

- 二、集美大學 4 位交換生至觀休系，擬將安排於觀休四甲。
- 三、張良漢院長及觀休系王淑治老師 3 月 1-6 日獲日本北海道大學補助經費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 四、3 月 11-12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與觀休所黃郁雯同學至教育部體育署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研習營。
- 五、3 月 24 至 26 日吳烈慶老師應邀擔任世界中餐名廚交流會於上海舉辦之世界廚王上海爭霸賽副總監理長。

#### 活動訊息：

- 一、觀休學院 3/4 舉辦院週會專題演講，邀請知名旅遊作家劉克襄先生專題演講，講題：「我最近在台灣的生態旅遊」。
- 二、3/25-29 海運系系運動週。
- 三、104 年 3 月 11 日，於詠風館舉辦「100 級校外實習成果分享」。
- 四、觀休系 3/25 將於海工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 級日觀休三甲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心得分享會。
- 五、配合餐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安排，於 10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觀元泰飯店與雅霖飯店。

#### 秘書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3 月 2 日起至 4 月底開始填報，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另本校資料庫校內研習已於 3 月 3 日辦理完畢。
- 二、有關行政院訂定 104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重點實施方案，本室已傳送電子郵件供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參考，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同仁參照該實施方案，持續檢討強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並針對內控缺失積極辦理改善。

####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有關專案計畫教師送審之現行規定，「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 二、因現行專案教師聘期係依其是否兼辦業務特助發聘，其中「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為考量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教師全學年任教，卻因服務年資未滿1年，致無法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爰建請修正該要點第4點第3款為「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通過。(通過後規定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06140號函及104年1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第5款，刪除「自行辦理」之適用，其餘照草案通過；修正通過後要點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採購內部作業程序」第3點第2款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財務、勞務 A、B、D 類計畫採購金額伍萬元以下、D、F、G 類及學校經費採購金額壹萬元以下，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及驗收。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十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為提昇採購效率並符合實際採購人力調整需要，爰提議修訂內部作業程序，財務、勞務採購金額伍萬元以下，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及驗收。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後規定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永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經費有限，建議以補助各系核心證照為主。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本學期起生效。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已配合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 二、依上要點本校報支標準配合修正雜費不分職級為每日 400 元，住宿費每日上限為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以下 1,600

元，學生及計畫助理調高為 1,400 元。

三、惟依計畫主持人反映，經核定之經費預算內計畫助理住宿費均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以下 1,600 元編列，配合增訂備註第 10 點以因應計畫需要。

擬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報支標準表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餐旅系

案由：修訂本校「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3.12)在案。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改後管理要點。

決議：通過。(通過後規定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無建物場地借用作業流程圖、借用收費表、借用申請表及場地借(租)用契約書範本各乙份(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校外及校內各單位了解借用無建物場地之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俾資遵循。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以使用該單位所管理之場地為原則，需借用其他場地時，須至該場地管理單位辦理洽借手續。

三、校外、校內經核准借用本校場地後，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相關費用，憑收據向該場地管理單位洽借使用事宜。該場地管理單位應負責確認繳費情形，如未如期繳納仍需負責催繳。

四、本契約書範本僅供參考，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個別情形自行增、刪修改。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契約範本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參。

決議：通過。(相關書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
- 二、增訂本校學則第五條之一，有關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事宜。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附帶決議：請釐正相關法規之「水產養殖系」名稱。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1. 第七點增列技轉。2. 第八點增列專利、技轉。3. 第八點規定文字作修正。4. 申請表增列其它特殊優良事蹟。5. 附表2之期間以起日計。6. 表4填表說明增加依金額比例計分規定。修正通過後規定對照表如附）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古主任鎮鈞

案由：幾點建議如說明，請卓辦。

說明：

- 一、學校簡介與澎管處影片請掛校網(連結)以利招生宣導使用。
- 二、擴增校地命名。
- 三、處理詐騙案例分享(電話詐騙學生家長)，並請宣導。
- 四、科技部計畫請款作業請加強。

決議：第一點請圖資館辦理，澎管處影片應取得授權，第二點請總務處辦理，第三、四點請業管單位參辦。

陸、散會：是日中午13時35分。